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查，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至人民幣164百萬元的虧損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虧損將比去年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確認的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虧損；及(ii)本年度確認因消滅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虧損。已消滅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損失源自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償債協議(「償債協議」)完成當天的本公司股份收盤價與(乙)本公司根據償債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債權人(「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以全額清償欠債權人的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其該年度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故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刊發的有關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避免不恰當地倚賴上述資料，且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前名為呂向榮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